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263號

聲　請　人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正雄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怡安即陳瑩軒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聲請費新臺幣500元。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